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
修、定点保险、定点租赁项目
(定点租赁)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

采 购 人：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招标文件.....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文件提交.....	18
4.1、投标文件提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6、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办法.....	1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9
8、纪律和监督.....	2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质疑函范本.....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附件：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9
1、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2、评审标准.....	29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29

4、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封面	41
二、投标函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6
五、资格证明材料	47
六、开标一览表	50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51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5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6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7
十四、辅助资料表	58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59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0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1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2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3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1

2、项目名称: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0.00 元

最高限价: 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 号-1	定点维修	0.00	0.00
2	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 号-2	定点保险	0.00	0.00
3	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 号-3	定点租赁	0.00	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标段: 主要是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等服务内容, 遴选优质投标人 3 家; 2 标段: 主要是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遴选优质投标人 3 家; 3 标段: 主要是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 遴选优质投标人 2 家。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3 服务范围: 洛阳市嵩县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包(标段)划分: 共 3 个标段; 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 但只能中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含)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经营机动车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三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一、二、三标段共有:

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2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任何参考，表格内单位“元”为系统生成，单位以招标文件内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嵩县行政路7号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6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1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337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6337798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嵩县行政路7号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61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1楼 联系人和电话：王女士 0379-663377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租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1
1.1.7	项目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号

1.1.8	服务范围	洛阳市嵩县
1.2.0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 本标段为： 定点租赁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折扣率；按入围投标人所报折扣率签订合同
3.2.4	控制价（最高限价）	折扣率 99.99%（投标人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运营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周期、劳务政策等因素，所报折扣率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要求报出。 3、报价（折扣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其他：/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 供应商（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入围）的原则	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前2名为成交供应商（入围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文收取，每家5000元，由入围投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得分排名递补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p>1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10.3、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个人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10.4、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项目造价等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投标文件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定点租赁

一、项目概况

本标段主要是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遴选优质投标人 2 家。

主要包括：商务车、越野车、轿车、客车，主要用于保障我县各单位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

二、服务要求

- 1、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2、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等商业险。
- 3、投标人的驾驶员不得低于 25 名，入职一年以上，5 年以上驾龄，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 4、投标人所提供的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
- 5、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 6、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保证接到用车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用车人指定地点。

三、租赁价格表

- 1、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不得高于下表中价格，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包号	车型	北郊机场	新郑机场	含司机8 个小时以 内 含 100km油 料费车费	超公里 (元/公 里)	超时费 (元/ 时)
		龙门高铁站 洛阳火车站 (元/趟)	郑州东站 郑州市区 (元/趟)			
	大众朗逸 (或同级别)	700	1100	500	1	50
	尼桑轩逸 (或同级别)	700	1100	500	1	50
	大众帕萨特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大众迈腾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本田雅阁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丰田凯美瑞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越野车	长城越野车 (或同级别)	750	1100	500	1	50
	本田 CRV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商务	瑞风商务 (或同级别)	800	1100	600	1	50
	别克 GL8 商务老款(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2	50
	别克 GL8 商务新款(或同级别)	1100	1400	800	2	50
	别克 GL8 商务 ES 豪华版(或同级别)	1200	1500	1100	2	50
	奥德赛商务老款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2	50
	奥德赛商务新款 (或同级别)	1100	1400	800	2	50
10 座以上	14 福特全顺 (或同级别)	1100	1700	900	2	80
	国产考斯特 (或同级别)	1300	1900	1200	3	80
	考斯特柴油版 (或同级别)	1500	2000	1300	3	80
	考斯特汽油版-普通版(或同级别)	1800	2500	1700	5	80
	考斯特 (17-19 座) 豪华版(或同级别)	2000	2800	1900	5	80
	19-23 座中巴-普通版	1400	2000	1200	5	80
	19-23 座中巴-行政版	1600	2200	1500	5	80
	24-29 座中巴-普通版	1500	3000	1400	5	80
	24-29 座中巴-行政版	1700	3200	1600	5	80
	宇通/金龙 (33 座) -普通版	1500	3000	1400	5	80
	宇通/金龙 (33 座) -行政版	1700	3200	1700	5	80
	宇通/金龙 (45 座) -普通版	1700	3400	1600	5	80
	宇通/金龙 (45 座) -行政版	2100	3800	2000	5	80
	宇通/金龙 (51-54 座) -普通版	1900	3600	1800	5	80
宇通/金龙 (51-54 座) -行政版	2200	3800	2000	5	80	

2、本表价格包括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乘客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

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 3、司乘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人）负责。
- 4、各类新能源汽车租赁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70%。
- 5、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长期租用的车，重大活动、会议以及疫情防控、安全需求等特殊情况用车另行协商。
- 6、每超时不足20分钟不计费，达到2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四、其他说明

- 1、投标人根据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 2、投标人实际收取各类车型租赁费=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 x 折扣率；
- 3、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必须为： $100\% > \text{折扣率} > 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

（因本标段投标人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报价得分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入围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因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形式，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故本项目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投标人所报折扣率*（1-1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案表或许可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20.00 注: 开标一览表第一行投标报价中系统默认单位为元, 不作为评审依据; 请以第二行投标折扣率为准。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公司服务程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服务程序内容进行评分, 服务程序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 得 4-6 分; 服务程序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 得 2-3 分; 服务程序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 对服务程序描述不够清晰完整,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6.00	业务流程 (派出车辆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 (派出车辆流程) 内容进行评分, 业务程序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 得 4-6 分; 业务程序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 得 2-3 分; 业务程序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 对业务流程描述不够清晰完整,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6.00	协调机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调机制内容进行评分, 协调机制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 得 4-6 分; 协调机制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 得 2-3 分; 协调机制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

				不够具体、不够完整，对协调机制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应急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得 4-6 分；应急方案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得 2-3 分；应急方案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对应急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备用车辆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用车辆安排内容进行评分，备用车辆安排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得 4-6 分；备用车辆安排方案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得 2-3 分；备用车辆安排方案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对备用车辆安排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得 4-6 分；方案详细、较合理、效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得 2-3 分；方案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不严谨，缺乏有效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车辆保养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保养措施内容进行评分，车辆保养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得 4-6 分；车辆保养措施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得 2-3 分；车辆保养措施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对车辆保养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要求精准的专业化服务，自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9.00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签订过类似车辆租赁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0.00	20.0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类型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必备自有车辆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投标人公司名下自有大巴车 30 辆及以上得 5 分，投标人公司名下自有商务车 6-9 座及以上 20 辆得 5 分，

				<p>投标人公司名下自有轿车或越野车 4 辆及以上，得 5 分，投标人公司名下自有其它车辆 20 辆及以上得 5 分；各个车型所要求数量不满足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行驶证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嵩县政采招标(2024)0015号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此表格首行投标报价统一为 0 元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标段中小企业划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